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嗣后： 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219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77/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一、二、三、四、五和十章。

2.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说, 乌干达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为大会规定的任务, 并强调国际法委员会需要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国际法委员会密切合作。

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害, 可能危及健康和生活质量, 以致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其影响持续到冲突结束之后, 因此国际社会需要一个有助于加强现有法律文书的原则框架, 以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 并促进采取必要措施, 在敌对行动中防止环境损害, 促进保护和恢复环境。

4. 国际法委员会应加倍努力, 从包括非洲习惯法在内的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中汲取灵感。乌干达代表团越来越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旨在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这些重要方面得到妥善落实。乌干达致力于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体系, 并重视委员会在考虑到所有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对维护多边体系做出的有效贡献。

5. 重要的是, 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应带来附加值, 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对整个国际社会有现实意义。在这方面,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决定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两项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 并分别任命西塞先生和贾洛先生为这两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6. **Dramova 女士**(保加利亚)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在非常需要强行法指南的时候提供了一个结构化的强行法指南, 并着重指出了其在一般国际

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在结论草案中, 委员会明确区分了作为国际法公认原则的强行法、习惯国际法规则和单方面行为产生的义务, 并试图澄清如何解决与强制性规范的任何抵触。

7. 使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措辞是有意而为, 将有助于使用结论草案。不过, 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第 3 段及其评注第(5)段中“其他行为体”的提法应进一步加以认真审议, 因为这些行为体的立场可提供背景、构成来源并在评估国家的接受方面发挥作用。关于结论草案 9(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应准确界定国家法院实践的使用, 从而避免在评估强行法规范时出现任何混淆不清。在这方面, 应进一步审议结论草案 9 评注第(5)段中“谨慎”一词的使用。此外, 该结论草案第 2 段允许对专家机构和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作出超出需要的宽泛解释, 因为他们的工作和学说可分别有助于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强制性。

8.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6 中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所采取的做法。不过,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这种做法可能对国际组织今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产生的影响有一些关切。作为结论草案附件列入的强行法规范非详尽无遗清单需要进一步详细分析和审议。

9. **Maeda 先生**(日本)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规定的大会任务是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他说, 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法治这项重要作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个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届会第一期会议, 并希望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日本重申, 保证全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积极贡献。

10.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 国际法委员会已成功地完成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两项专题的工作。日本代表团还注意到, 委员会在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增加了三个新专题, 并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项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日本仍然对国际法委员会繁重的工作量感到关切, 希望委员会充分考虑到会员

国的意见，将重点放在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选定专题上。鉴于委员会的产出对更广泛的国际法界具有相当大的影响，会员国应有足够的时间彻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应妥善反映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口头表达以及书面表达的意见。

11.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重要专题，日本欢迎对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作出修改，以反映会员国的意见。然而，日本注意到，仍有一些重大关切没有得到妥善反映。具体而言，关于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和结论草案附件，日本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应适当谨慎地起草该清单，做到有理有据。考虑到许多其他会员国也表示了怀疑、保留和反对，日本仍然对结论草案中列入该清单感到关切，特别是考虑到该专题对所有国家都极为重要。

12. 关于结论草案 19 第 1 段，在不影响严重违反其他强制性规范的后果的情况下，日本代表团同意，在发生侵略的情况下，各国负有义务在其能力范围内进行合作，以制止侵略。日本代表团回顾，所有评注草案是直到完成结论草案的一读才提交齐备的，因此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认真审议其工作方法，以确保给予会员国充分时间进行彻底审查，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1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日本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以及序言。在全世界面临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之际，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取得进展再及时不过了。俄罗斯武装部队占领乌克兰核电设施、特别是扎波罗热核电厂并采取其他行动，对这些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严重威胁，大大增加了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的风险，不仅危及乌克兰人民、邻国和国际社会，而且危及环境。日本代表团仍然认为，把重点放在武装冲突期间而不是武装冲突之前或之后的环境保护上是有益的；尽管如此，日本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原则草案，并提请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所有方面注意这些原则草案及其评注。

14.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

团欢迎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采取的建设性和平衡的做法。该结论草案第 1 段规定，各国应进行合作，制止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第 2 段规定，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因一国严重违反此类规范所产生的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因此，按照结论草案 17(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对国际社会整体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任何违反这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都将引起国际责任。

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将自决权纳入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附件所载规范。自决权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不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应比照就非详尽无遗的清单所列其他规范发表的评论意见的处理办法，在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第(14)段中提供更全面的评论意见。照目前的情况看，评注的这一段既不清楚也不充分。宜在评注内提及将自决权确立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法律解释。一个例子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莫尔纳诉贝宁共和国等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指出，自决权使各国负有义务保护、促进这项权利和满足实现这项权利的条件，并单独及联合采取行动以促进实现这项权利，包括为此向争取独立和摆脱统治的人民提供援助。自决权还引起一项义务，即不从事或采取对人民充分享有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措施。同样，该法院重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0 条规定的自决权使所有缔约国必须承担国际义务，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实现这项权利，包括为此援助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不采取与自决权的性质或充分享有自决权不相容的行动。该法院还指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非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根据国际法都有责任找到永久解决占领的办法，并确保有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且不做任何承认这种占领为合法或妨碍他们享有这项权利的事情。

16. 他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所载的原则，其中要求占领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

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这些规定是防止包括多边公司在内的各方掠夺和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最佳法律手段，将使被占领土上的人民，特别是不构成另一个现有国家一部分的被占领土上的人民，能够自由决定自己的发展道路。原则草案中最好列入对被占领土内商业和经济活动的环境限制，而占领方、包括在被占领土内活动的公司，将对违反这些限制承担责任。

1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三个新专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继续确定能反映各国需要、在国家实践中已经达到足够先进阶段的专题，特别是能反映国际法近期发展的专题。它欢迎委员会的会议可进行网播的决定。

18. **Martinsen 先生**(阿根廷)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对于国际法的巩固和逐渐发展十分重要。关于强行法规范必须是一项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这一标准，阿根廷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7 的规定，即需要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不一定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都接受和承认。尽管如此，一国对强行法规范的解释和范围的单独立场必须得到充分评估和适当重视。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虽然结论草案规定，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行法规范，但一国关于此类规范的解释和范围的立场必须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19. 结论草案 8 和 9 有助于以非详尽无遗的方式澄清哪些国家行为可作为国家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形式，诸如代表国家发表的公开声明、立法和行政行为以及各国法院的裁决。不过，在评估不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家机关的声明以确定这些声明是否确实反映其所属国家的立场时，应极为谨慎，因为这些声明并非不可能对此类规范作出独特的解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草案更详细地探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四、五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和七十一条的规定。

20.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自 1977 年以来，得益于各种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自然环境保护议题不断扩展。27 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载有

规范范围不同的规定，其中一些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另一些则载有供逐渐发展的拟议法提案。

21. 虽然原则草案侧重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但它们对于武装冲突之前和之后也具有现实意义。例如，在原则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提到各国依照国际法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建议指定发生武装冲突时的受保护区；并处理在冲突后局势中移除陆上或海上战争遗留物的相关事项。

22. 阿根廷作为一个尊重国际人道法并致力于保护环境的国家，赞赏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阿根廷的做法符合这些原则草案。正如阿根廷最高法院在 *Halabi, Ernesto* 诉行政权力部门一案中所指出的，环境构成公益物，属于整个社群，不可分割，不允许有除外情况。因此，在每个国家内不存在应特别保护的不同“环境”，而是存在需要保护的唯一环境。因此，不应对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的保护加以区分。

23.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阿根廷代表团不赞成委员会审议“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一专题，该专题已被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不过，如果委员会要这样做，则不应考虑已签署此类协定的国家的国内法中对此类协定的任何单方面分类。此外，鉴于例如有若干条约提到“安排”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在应当如何称谓此类文书方面应谨慎行事。简而言之，鉴于国际判例法中已经确立了区分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和不具有约束力的表述的标准，最好继续将这一问题完全留给国家实践来处理，而且无论如何，这类安排的价值将取决于每个情况中安排当事方作出的解释，或公正第三方的意见。

24. **Vidović Mesarek 女士**(克罗地亚)说，鉴于世界目前面临的极其严峻的挑战，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受到威胁，所有国家必须尽最大努力维护和守护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和努力非常重要。

25.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克罗地亚密切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以及序言。克罗地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原则草案，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草案符合现行国际法

规则，系统地概述了可适用的规则，是这一领域一个极好的发展。

26.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她说，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包括附件，以及结论草案的评注。克罗地亚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委员会接受了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一项提及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范清单的结论草案。克罗地亚以前曾在第六委员会表示，这样一份清单将有助于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27.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重要专题，克罗地亚支持普遍接受的国家地位标准。关于领土标准，克罗地亚坚决认为，领土是国家存在的先决条件，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如果一个国家因海平面上升、完全被淹没而失去领土，它就不能再被视为一个国家。这并不意味着它将不再是一个国际主体；而是将变成一个不同的实体。可以探讨备选办法，诸如委员会报告(A/77/10，第169段)中提到的建立没有领土的新形式国际法人资格，换言之，自成一格的国际法非领土主体。

28. 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与海洋法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应当忆及，“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是海区归属的基本前提。克罗地亚认为，基线是固定的，并且国家海洋区一旦确定，即使海平面上升，也不会改变。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以保证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继续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在这方面，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第189段重申的关于必须维护《公约》完整性的整体立场。

29.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199段提到自决权，其中指出，“出于行使自决权的目的保护作为一个民族的受影响人口，应该是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虽然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和澄清受影响人口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在海平面上升方面行使这一原则，但鉴于在这一问题上不存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委员会应采取非常谨慎的做法。

30. 克罗地亚代表团同意，应结合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和维持领土两个方面，进一步审查国际合作

原则的内容。在这方面，可以提及国际金融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援助。

31.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以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反映得到各法律体系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规范非常重要。

3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其报告(A/77/10)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草案探讨了贯穿许多关切领域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其中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以及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其中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在地区，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在世界面临气候变化的破坏性挑战及其对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包括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增加和武装冲突不断升级之际，纳入这两项原则草案十分重要。

33. 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敦促委员会进一步深化与会员国和区域国际法委员会在相关专题上的协作。关于委员会特别有兴趣了解各国政府有关意见的具体问题，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以有助于各国政府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的方式来阐述这些问题，特别是在需要及时作出答复的时候。

34.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为尼日利亚和该区域提供了大量机会，使其能够在制定反映非洲视角的国际法和规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需要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中继续反映非洲习惯法，同时注意到非洲法律体系的多样性。

35. **Colas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完成的所有工作及其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的决定性贡献。国际法是共同多边体系的基础，而面对国际法权威日益受到挑战，委员会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在一些国家每天都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时候，必须回顾国际法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参照点。委员会成员即将发生变化，一些成员任期即将

结束,2021年11月当选的新成员不久将加入委员会,这为集体反思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供了机会。

36. 必须加强使用多种语文的作用,并考虑到不同国家法律体系的具体特点,这应当是决定委员会运作和工作方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国际法不应仅仅反映只通过一种语言传递的一种法律思想。语言多样性不仅体现在委员会的组成中,还应反映在委员会工作所使用的文件来源中。法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报告(A/77/10)的法文本中有明显的错误,并再次呼吁秘书处确保报告的任何语文文本都不被给予优先于其他文本的地位。

37. 还需要继续努力加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这是两个机构的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具体而言,必须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真正考虑到各国评论和意见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在二读通过有关案文草案时,对各国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两个专题提出的意见只作了非常有限的考虑;这不利于提升信任以及提高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交流的质量。最后,在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草案案文后,第六委员会有责任本着建设性精神集体审议这些案文,以期决定在适当时将这些案文作为一项国际公约予以通过的条件。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向前推进已经于2019年提交给大会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3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法国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所完成的所有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二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23项结论草案,包括其附件,以及结论草案评注。委员会在二读时作出了一些令人欢迎的澄清。具体而言,委员会澄清了结论草案21的地位,指出其中载有一个“建议的程序”,其目的不是确立任何义务。法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试图解决结论草案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中的矛盾之处;不过,法国代表团并不完全信服委员会在评注中所作的解释,并保留其对结论草案措辞的立场。存在“抵触”,必然意味着存在相互抵触的规则。如果其中一个不存在,也就不会有抵触。此外,结论草案14第1段的法文本包含影响含义的明显错误,必须予以纠正。

39.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保留结论草案16,该结论草案可能被解释为允许一国单方面退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理由是该国认为决议与某一强行法规范抵触。没有任何国家实践表明,有可能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据称与某一强行法规范相抵触为由,单方面拒绝执行该决议。这种做法有可能削弱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威,令人遗憾。

40. 法国还怀疑载有强行法规范“非详尽无遗的清单”的附件是否有用处和现实意义。与另一些国家一样,法国对是否应保留这一清单表示了保留。法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理解是,委员会的工作只涉及识别强制性规范的标准及其法律后果;其意图不是根据主要规则的价值确定哪些规则可能构成强行法规范。委员会若要彻底确定这样一份清单,就必须投入相当多的时间,肯定需数年之久。此外,所确定的清单可能会引起严重的混乱,本应重新拟订。例如,不清楚为什么禁止侵略被列入清单,而禁止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却没有列入,尽管委员会已经将后者定性为强行法规范。

41. 委员会应将足够的时间用于其工作。在这方面,通过23项结论草案及其附件似乎为时过早,因为该专题既复杂又敏感,似乎第六委员会内部对此仍有分歧,仍需进行讨论。委员会本宜给自己更多的时间,以便能够向会员国提交一份技术上更臻完善的草案。如此之短的时间框架不利于同各国展开对话。同许多代表团一样,法国上一年向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评论意见;无论是在结论草案本身还是在其评注中,这些评论意见只是得到了部分考虑。在这方面,法国坚持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家实践为基础,而不是以抽象的国际法做法为基础。

4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法国代表团欣见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从整体上讲有助于保护环境,而不寻求改变国际人道法或质疑解释性保留所体现的一些国家对其中某些规定的解释。法国还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考虑到法国和许多其他国家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提出的一些评论意见。具体而言,委员会特别澄清,原则草案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不反映习惯法;委员会删除了原则草案14中“军事必

要性”的提法；委员会还删除了前原则草案 15，法国代表团曾对该原则是否适当提出质疑。

43.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充分澄清法国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其他问题。整体而言，委员会在原则草案评注中没有充分说明这些原则的规范价值。特别是，委员会没有足够清楚地表明哪些原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哪些原则更具建议性质。同样，法国曾希望委员会关于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显然假定能有更加细微的表述，对委员会没有足够清楚地说明这一点表示遗憾。法国代表团还重申其关切，即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可被理解成是指，在武装冲突中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可引起一国的国际责任，即使这种损害是由符合国际人道法和使用武力法的战争行为造成的。法国在这些问题上坚持其法律立场，但不影响其对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其他原则草案的解释。

44.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法国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等专题。法国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这些专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其国家实践的资料。法国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已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这个专题对各国的法律顾问将是一个有用的专题，因为他们在国际法的日常实践中越来越频繁地遇到这类文书，而这类文书的法律范围往往不确定。

4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这种豁免直接源自作为国际法核心的主权平等原则。因此，这一专题对各国极为重要。关于豁免的习惯规则由来已久，在发展国家间良好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主权平等原则也是每个国家行使刑事管辖的主权权力的基础。此外，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豁免不能免除适用豁免者的所有刑事责任，也不应与有罪不罚划等号。

46. 法国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和整个委员会迄今为止就该专题开展的广泛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供其提出评论

和意见。不过，法国代表团不知道这些条款草案究竟有多大的确定性。法国从委员会的报告(A/77/10)中了解到，第 2 条草案(定义)仍在拟订中。因此，委员会应确定需要界定的术语，从而使该条草案趋于完整。此外，法国代表团再次提请注意，几个条款草案已经过广泛讨论。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指出，如果条款草案在委员会内部都没有达成任何真正的共识，就不大可能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这种缺乏共识的状况似乎与不清楚哪些条款是现行国际法的编纂、哪些是逐渐发展直接相关。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应澄清已转递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的各项条款草案分别属于哪一类。

47. 法国代表团已经适当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各种程序规定的第 14、15 和 16 条草案。法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列入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增加了条款草案的价值，有助于在其中所载的不同规定之间取得平衡，并促进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但对这些条款草案对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内法规定的影响以及新规定与条款草案或一般国际法中规定的其他规则之间的关系有一些疑问。例如，第 14 条草案第 5 款可能导致在一国的国内法中纳入一个独特的机制，允许对另一国官员不享有豁免的确定提出独立质疑，而第 15 条草案则对在正式申诉后不放弃管辖权的原则提出了疑问，该原则在法国和其他国家的国内法中已有规定。此外，委员会应澄清关于必须确定豁免的时间的第 14 条草案第 4 款与关于审查豁免的时间的第 9 条草案第 2 款之间的联系。最后，第 16 条草案第 2 款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领事协助权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清楚。该条草案的规定可能导致建立一个为国家官员提供领事协助的具体制度，对法院地国施加远远超出《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48.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对包括法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极为重要；关于这一专题，法国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委员会的工作。法国代表团重申必须以透明、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对分专题的分析应产生一个考虑到各国表达的所有问题和关切的结果。在这方面必须重申，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海洋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而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基础性质。

49. 法国感兴趣地注意到研究组内部就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国家地位问题进行的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应采取谨慎做法处理这一复杂问题，因为在这方面没有国家实践。至于有关国家地位连续性的推定的讨论，与军事占领的比较必然特别令人信服，因为占领是可逆的，而海平面上升则不可逆。另一方面，法国代表团感到困惑的是，委员会将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国家地位问题与自决权挂钩。

50.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打算从现行法和拟议法的角度分析相关国际法问题。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其整个工作中明确区分何者属于编纂，何者构成逐渐发展。法国代表团还与委员会一些成员有相同的紧迫感，因为这些问题事关重大，局面十分严重；不过，海平面上升问题所引起的国际法问题具有非常复杂的理论和实践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必须给予自己所需的一切时间来深入审查这些问题。

51.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52. **Kapucu 先生**(土耳其)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土耳其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强调，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证明委员会有理由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各国之间和委员会内部的意见分歧仍然很大。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尚不成熟。

53. 遗憾的是，土耳其和另一些国家在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某些关切和评论意见没有得到考虑。土耳其代表团重申其先前关于该专题的发言，并回顾将强行法纳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土耳其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原因之一。当时，土耳其表示的关切是，《公约》中没有强行法的定义，这将为每个国家根据自己的需要来解释《公约》铺平道路，而在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确实发生了这种情况。在审议《维也纳公约》期间，土耳其也反对某些规范的“位阶优越性”；事实上，只有在有权确定和颁布这种位阶的国家法律制度中才能确立这种位阶优越性。

54. 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47)中回应就结论草案17中使用“规则”一词的约束力所作评论时称，“《公约》本身的确对非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这方面，土耳其谨此澄清，它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该公

约对它没有法律约束力。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中的评论，即土耳其“明确认为结论草案作为一个整体属于逐渐发展”，土耳其代表团谨此强调，它的发言应被理解为表明土耳其“继续对逐渐发展强行法概念的必要性表示疑虑”。土耳其还从一开始就质疑委员会是否有必要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着重指出该项工作的成果可以仍然是对相关概念问题的分析和整体概述。

55. 土耳其代表团对某一结论草案或评注未作评论或未表示立场，不能被解释为赞同其内容，并且土耳其代表团的评论不影响其立场。土耳其代表团回顾其先前的发言，其中对识别强行法的范围和标准含糊不清，而且没有纳入确定此类规范的任何指导表示关切，并且仍然认为，不容克减性不能作为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标准，而可以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后果。

56. 关于结论草案 2，列入“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一语可能会增加该专题的模糊性，使其面临各种可能的解释和随之而来的争议。此外，结论草案 5 第 2 段提出的概念含糊不清；根据该段，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这可能会增加该专题的主观性。在该条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自己承认，支持以一般法律原则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基础的实践极少，尽管委员会援引了一些司法裁决和学术著作来支持列入。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种理由很难令人信服。

57. 在以前一次发言中，土耳其代表团建议删除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以保持第 1 段的明确性。第 2 段主张，“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需要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不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这与结论草案 3 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规定的显然更高的标准形成了反差；这两者都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是由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的规范。此外，与委员会为识别习惯国际法而规定的“广泛并基本上统一的”惯例这项要求相比，“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的限制性较小；而自相矛盾的是，委员会称习惯国际法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最常见的基础”。因此，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中“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措辞应修正为“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或至少如一些国家所建议的那样，“基本上所有国家”。

58. 关于结论草案 8，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一国的沉默或不作为不能被视为接受和承认强行法规范的证据。土耳其代表团还提醒不要将“国家法院的裁决”和“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作为证据的形式。国际组织的决议往往不反映国家的法律立场，不能构成证据；应得到考虑的反而是国家就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做出的行为。

59. 第三部分下的结论草案有可能破坏国家间已经确立的条约关系。此外，各国在法律上有充分根据的关切也没有得到考虑。土耳其尤其严重关切结论草案 14 第 3 段中的主张，即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土耳其反对委员会的论点，因为这些论点没有以国家实践为基础，并坚持认为，如某些国家、特别是特别受习惯国际法某项规则影响的国家一贯反对该规则，在确定该规则是否已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时，就必须考虑到这种一贯反对。

60. 关于结论草案 19，委员会除其他外，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但各国尚未给予这些条款以法律地位，并且其习惯法地位也尚在辩论。此外，土耳其代表团的¹理解是，委员会就结论草案 19 提出的论点所依据的决议是在二读审议期间作为参考提出的，没有经过各国研究。土耳其对提出这些决议的方法和从中得出的推论、特别是从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中得出的推论感到关切，该决议并没有提到强行法或所谓的违反强行法行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方面有具体的任务规定，应当不偏不倚。

61. 最后，土耳其代表团仍然严重关切委员会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列出它以前提到的具有强行法地位的规范，尽管它在结论草案评注中指出，识别具有强制性的特定规范不属于结论草案的范围。

6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土耳其代表团没有对某一原则草案或其评注发表评论或表示立场，不能被解释为赞同其内容。土耳其代表团重申其以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发言，其中对一些问题表示关切，包括将主管某一特定领域的司法机关的判决扩大到其他领域；把基于某项特定研究的主观观点普遍化；委员会引用的资料来源的权威性；对占领或受保护区等问题加以宽泛的解释；扩大该专题的范

围，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以及使用选择性类比。关于委员会引用的资料来源，应当指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国家责任条款为基础的，而国家责任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习惯法地位也是各国辩论的一个问题。此外，土耳其代表团以前曾呼吁认真审查委员会关于三个法律领域之间存在关联的说法，因为土耳其代表团看不出有任何证据支持这一说法。委员会采取了包罗万象和雄心勃勃的办法来处理这一专题，旨在通过适用不同的法律领域来涵盖原则草案的适用期间和宗旨、所涵盖的措施类型和武装冲突类型以及所针对的行为体，但这种办法阻碍了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领域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63. 与另一些国家的提议一样，土耳其的合理关切和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提议没有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充分反映。因此，土耳其以前表达的关切仍然具有相关性。在原则草案中将国际人权法、环境法和人道法混为一谈，导致一些主张超越现行法律，或通过解释修改现有规则或其他提法。具体而言，委员会根据从欧洲人权法院对 *Loizidou* 诉土耳其一案的判决中得出的主观推断和对该判决的曲解提出了一些主张。在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评注第(4)段中，委员会指出，普遍承认的是，只要当地代理人代表一国行事，对被占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则占领法适用于间接占领的情况。法院还在脚注中引用了 *Loizidou* 诉土耳其一案，以支持其论点，即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法院都承认这种间接占领的可能性。事实上，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的适用性，而不是“武装冲突法”的适用性，该判决中也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法院承认所谓的间接占领。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9 的评注第(3)段中再次援引了 *Loizidou* 诉土耳其一案，以支持其论点，即国际法院已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适用规则解释为《海牙章程》第 43 条规定占领方承担的义务的一部分——尽管该案与国际法院的判决或《海牙章程》都毫无关系。此外，鉴于 1960 年《保证条约》、《同盟条约》和《建国条约》以及联合国有关文件的性质和内容，在 *Loizidou* 一案的判决中提到的“入侵”和“占领”的说法与现实不符。

64. 土耳其重申其长期立场，即原则草案或其评注中对所谓“非国家武装团体”、“非国家行为体”、

“武装冲突当事方”和“相关行为体”的含糊和有争议的提法容易引起误解和滥用，因为它们没有对其他行为体和恐怖主义组织或适用国家法律的非法组织进行区分。恐怖主义组织不能成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原则草案不能被用作与这些组织打交道的借口。

65. 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代表团的^{理解是}，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其中的提法既没有编纂或重述现行国际法，也没有解释土耳其加入的国际协定。除了土耳其已经加入的国际协定之外，这些内容没有也不可能给土耳其创设任何新的义务。

66. 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土耳其是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热心支持者。国际法是国际秩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努力发展和加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其建议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土耳其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的努力，并欢迎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

67. **Hitti 先生**(黎巴嫩)重申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说委员会可进一步加强与第六委员会的合作，向各代表团提供年度报告的执行摘要，并安排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印发前几个月向会员国作虚拟简报，以便利第六委员会成员更多和更一贯地参与。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限制其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数量，以便会员国能够适当审议尽可能多的专题。黎巴嫩代表团回顾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命方面促进更大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黎巴嫩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三个新专题，并分别任命了三名特别报告员。黎巴嫩将认真跟进委员会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

6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这些结论草案无疑是有用的，因为它们为国家和法院等其他有关实体在需要确定是否存在强行法规范及其法律后果时提供了指导。结论草案附件中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范清单特别具有相关性，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不妨碍存在或随后出现其他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

规范。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在清单中列入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自决权。

69.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黎巴嫩代表团一直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了意见。鉴于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个问题至关重要。黎巴嫩是若干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黎巴嫩代表团欢迎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该草案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制定的，目的是澄清与该专题有关的一系列规则和原则，并具体说明其适用性。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审议三个时间阶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包括占领局势方面所采取的办法。

70. 黎巴嫩代表团强调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的重要性，其中规定国家有义务就造成的损害、包括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也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占领军的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鉴于其中一些影响只有在占领结束后才可能显现，委员会如果列入有关占领军的占领后责任的规定，本将非常有益。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还本应提及自决权和被占领土上受保护民众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而在原则草案 23(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中，委员会本可以具体说明该原则适用的信息类型。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可作为有用的准则，应向所有相关行为体广泛传播。

71. **Russell 女士**(新西兰)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新西兰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辛勤工作，最终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这一专题对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极为重要，特别是鉴于俄罗斯违反关于禁止侵略的强行法规范，正在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列入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并强调必须规定有责任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任何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以及有义务不承认这种违反行为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结论草案酌情遵循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措辞，这是有益的。

72. 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她说，在许多区域有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以及如原则草案序言所述，在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后果有可能加剧全球环境挑战(诸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情况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既及时又重要。新西兰代表团欢迎这些原则草案，重要的是，这些原则草案借鉴了现有的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原则来弥补这一领域的差距。新西兰代表团特别欢迎原则草案 5，其中具体涉及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和土著人民在补救措施问题上的参与。

73. 在新西兰，《武装部队法手册》禁止破坏环境。作为一项政策，新西兰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所承担的义务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这类义务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预期可能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新西兰代表团高度重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第六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中提供的就其审议的专题进行实质性对话的机会。

74.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早在 1968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罗马教廷就支持通过强行法概念，理由是强行法可有助于将自然法产生的一些普遍规定转化为实在法。在该次会议上，罗马教廷代表团还指出，迫切需要制定解释规则，以协助各国界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具体内容，即使不必一一列举。因此，罗马教廷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最近努力制定关于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和确定其法律后果的方法指南。同时，罗马教廷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本质上是国际法的次要规范，没有就强行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提供任何指导。

75.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强行法概念预先假定并反映了一个建立在共同价值观基础上的国际社会：这种国际公共秩序的基础是所有人根据其共同的人性而共有的道德价值观，而不是赤裸裸的权力。不幸的是，将这种崇高的愿望移植到实在法中，同时又依赖作为现代国际公法科学特点的实在法方法，就产生了内在的矛盾。例如，结论草案 2 通过提及基本价值观来界定强行法规范的性质，而结论草案 7 和 8 要求对实际国家实践进行实证研究，以识别强制性规范的具体内容；罗马教廷代表团质疑，如何将结论草案 2 与结论

草案 7 和 8 统一起来。同样，罗马教廷质疑委员会如何可以在结论草案 2 中申明强行法规范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同时在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中要求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虽然罗马教廷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的主旨，但认为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中提到的规定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它引出了一些问题，诸如谁可以界定何者构成绝大多数国家，谁可以决定这样的大多数国家具有代表性，以及为什么要无视一贯反对者的意见。所提议的办法可能会引起滥用。如果自封的大多数国家能够无视少数国家的意见而颁布新的强行法规范，那么，以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国际社会的现行结构就会受到质疑。强行法概念只有在保留给所有国家真正共有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时才有用。相反，如果这一概念被用作排斥对立观点的政治辩论工具，它将失去其价值。

7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罗马教廷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恰恰揭示了国际人道法目前仅略微涉及该专题的事实。这不足为奇，因为对平民、流离失所者和那些没有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包括丧失战斗能力的战斗人员的紧急人道需求的回应，必须永远优先于保护环境的分散利益。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中的一些原则草案的拟订，本应更加强调战争法的人道主义和人本方面。例如，关于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虽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对其所在地区或过境地区造成环境压力，但不应因环境考虑而以任何方式阻止、阻碍或拖延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77. 虽然各原则草案不是对现行习惯国际法的重述，但可作为各国进一步思考的有益基础，从而有助于发展国家实践和具体的编纂工作。因此，罗马教廷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该案文的提议。

78.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必须保护和促进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直接机构关系。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巴勒斯坦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长期以来一直参与多边努力，以加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治理，确保受影响民众的权利。因此，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该草案在一份文件中提出了简明的法律陈述。这些原则草案重新探讨了马顿斯条款，

并表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是各种国际法制度的交汇点。此外，这些原则草案还确定，应把环境视作民用物体。草案采用了新颖结构和创新办法，确保对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阶段进行法律分析，意在最大限度地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79. 这些原则草案是自 1977 年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以来对占领法进行的最新和最重要的审查，以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占领方现有义务为基础。该公约虽仍是核心，所有国家都须遵守，但并不总是直接处理现代挑战，包括长期占领以及开采自然资源作为战争和压迫工具等问题。原则草案重述了国际人道法并使其工具箱现代化，同时考虑到实地的紧迫现实。

80.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重申其长期立场，即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方面的适用性是无可争议的。范围广泛的人权文书对于环境治理至关重要，例如在界定保护人类健康和限制有害环境做法的义务方面，并且这些文书是根据武装冲突、包括战时占领不断变化的性质制定的。

81.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演进视角对占领法进行的解释，其中合并了对受益权原则的现代解释，说明占领方有义务临时管理自然资源以造福于被占领土的受保护民众。关于原则草案 21，该草案从逐渐发展的角度提及占领方在被占领国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义务，这种义务特别适用于长期占领局势。该条确认，在没有合法性或主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被占领土，确实是一国对影响其他国家的行为的负责的基础。原则草案中根据国际人道法使用“受保护人”和“受保护居民”这两个用语，应结合原则草案第 19 条第 2 段来理解，该段指出，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将对受保护居民产生不利后果，特别是在享有基本权利方面。

82. 自决权及外国占领下和种族主义政权下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虽然在原则草案中只是间接提及，但却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3；根据该原则，“受压迫、遭统治和被占领的人民，其环境和自然资源应予保护”。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希望原则草案通篇更明确地提及自决和永久主权，并建议规定，可以就非法

措施导致自然资源遭到的任何开采、损害、丧失或危害提出恢复原状要求。

83.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在原则草案 10 中提及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在原则草案 11 中提及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这是一个重要步骤，它承认在战时占领、特别是长期和非法占领期间造成的最严重环境损害，是大公司为获取大量商业利益而精心策划和促成的。原则草案规定，各国应立法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并且最重要的是，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大公司以及事实上在其控制下行事的子公司对其使环境受到的影响承担赔偿责任。这些原则反映了日益蓬勃的工商企业与人权运动，并有力支持了巴勒斯坦国的一贯呼吁，即各国对在巴勒斯坦国境内的以色列定居点企业及其相关制度中运营或为其运营的大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行为承担责任。

84. 原则草案 8 源于对持续强迫人员流离失所造成的环境压力的关切，特别涉及在占领局势下，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强迫受保护民众流离失所并由定居者取代的系统政策和做法。原则草案 8 还涉及难民营等小区域内的群体聚集。原则草案 9 将损害环境的责任完全归咎于国家；如果结合原则草案 9 一起考虑，原则草案 8 的案文是朝着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轻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环境退化迈出的可喜一步。

85.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赞扬列入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土著人民与其土地之间关系的破裂继续对环境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而必须承认这一点，才能全面审查这一问题。

86. 鉴于在承担环境损害和犯罪责任方面持续存在的妥协态度，原则草案 25 和 26 要求各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尊重并确保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包括不承认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为合法。至关重要的是，原则草案 25(救济和援助)借鉴了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确认以色列需要对造成的损害、包括环境损害进行补偿，草案并指出，对更广泛的环境损害赔偿要求的落实情况参差不齐。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该咨询意见以及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

见和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在所有原则草案中都被用作权威的国际法渊源。

87.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她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对于形成强行法规范、保持其作为自然法的优越性、确保其可执行性以及使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具有可预测性与合法性非常重要。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在标题中增加“识别和法律后果”,并正确地审查了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后果。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附件所载的非详尽无遗清单和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做法。该清单反映了基础性的强行法规范,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这些规范牢牢植根于国际社会的道德和法律信念,对各国的共处至关重要。

88. 强行法规范是法律规范,而不是政治规范。有人将识别进程政治化,还有个别人试图损害这些国际法基本规范的强制性,以便为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开脱或淡化克减这些规范的法律后果,这些做法如果得到接受,将对统一的国际法律秩序产生消极和不可挽回的影响。强行法最重要的特征是明确的:强行法规范甚至对其反对者也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结论草案在推进和促进强行法规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强制性规范一直是联合国、专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律师和其他人进行广泛法律研究的主题,反映了其严重性,使其成为文献记载和分析最广泛的强制性规范之一。这证明了强行法原则的生命力日益增强,其在国际法中的主导地位不断发展,也证明了结论草案的性质,而结论草案则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89.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和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都将催化雄心勃勃的行动,有助于将注意力集中在最需要关注的地方,加强问责制,并改善正义、和平与国家间合作的前景。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敦促各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监测这些原则草案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良好政策和做法提出建议。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还

敦促各国尊重和维护强制性规范,并惩罚这些规范的违反者。

90. Mabe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发言说,红十字委员会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认真审议它在这方面提交的评论意见。当前的武装冲突大多发生在环境和气候危机的中心地区。自然环境经常受到交战各方的损害,影响到依赖自然环境的社区的福祉、健康和生存。而今气候风险加剧了这一现实。显然,需要澄清和加强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法律框架;原则草案在这方面是一个历史性贡献。

91.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补充了红十字委员会为加强尊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所作的努力,也补充了红十字委员会更新版《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原则草案无论在时间范围方面,还是在所借鉴的国际公法分支方面都更广泛,还处理了国际人道法范围以外的重要法律问题。委员会在原则草案中着重阐述了国际人道法中规定保护环境的一些最相关的规则和原则;若干评注还提到其他规则,同时明确指出,国际人道法的所有其他规则仍然适用,不能无视。

92. 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回顾,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50)中所重申的那样,发展该专题的工作符合这样一个出发点,即委员会未打算、也不可能改变武装冲突法。虽然没有采用一般性的“不妨碍”条款,但一些评注中就此作出的澄清令人欣慰。例如,原则草案 8 的评注指出,必须根据国际义务向流离失所者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这些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详细规则规定的义务,其目的是确保有关民众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

93. 原则草案 14 重申国际人道法关于区分、比例和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环境。虽然如评注所述,该原则草案没有阐明如何解释这些既定原则和规则,但红十字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就此提供了补充评注。原则草案 13 重申,除非成为军事目标,环境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受到攻击。如评注所述,其依据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即必须区分

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原则草案 13 和原则草案 14 的评注都强调了环境固有的民用性质。

94. 原则草案还涉及国际人道法的其他规则，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预期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这一点已被确立为国际武装冲突中、也可以说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正如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所指出的，上述禁止设定一个高门槛，而对这个门槛的解释还必须考虑到当前对生态进程的科学认识。应有助于对这一门槛的当代理解的其他具体内容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采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用术语的建议。红十字委员会也提出了这一建议，并在其《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中进一步阐述了对这一门槛的解释。

95. 红十字委员会欢迎对关于受保护区的原则草案所作的修改，因为红十字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提倡保护具有重大环境意义或环境尤为脆弱的地区。对原则草案的时间和人员范围所作的澄清也令人欣慰，特别是委员会在若干评注中申明，相关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各方。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希望，原则草案将产生新的势头，以便在整个冲突周期中更好地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加快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努力。

96. **Heredero 女士**(欧洲委员会观察员)说，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参加 2022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第六十三次会议。主席每年参加公法顾委的会议是欧洲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合作的一个极好的方式。

9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及时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一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2021 年 3 月，公法顾委决定就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方面的实践这一专题开展后续工作，并随后向各代表团分发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调查问卷。到目前为止，公法顾委收到了大约 20 份答复。公法顾委将根据其对调查结果的第一次分析结果，决定这项工作的成果将是一份术语汇编、一份示范谅解备忘录还是另一种指导工具。国际法委员会在开始就这一专题

开展工作时，可能会对该成果感兴趣，而欧洲委员会将相应与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公法顾委还正在就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议的不需要议会批准的条约这一相关专题开展工作。

98.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该专题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列在公法顾委的议程上。公法顾委分析了对 2017 年关于这一主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显示的主要趋势；尽管数据仍然保密，但它将设法与国际法委员会分享其多年来关于这一专题的经验。

99. **Tladi 先生**(“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特别报告员)通过视频连线发言，并回应第六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后辩论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他说，他感谢各代表团就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及其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不管是积极意见还是批评意见。国际法委员会已尽一切努力审议会员国过去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出答复。许多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承认了这些努力。

100. 他同意法国代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对话的重要性的评论意见，并在这方面指出，对话意味着双向沟通。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会员国的评论意见，但会员国也应直接回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解释，而遗憾的是，这种情况鲜有发生。在这方面，他指出，土耳其代表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47)的评论意见是不正确的。例如，断言报告指出，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受该条约的约束，这是基于对案文的误解。同样，亚美尼亚代表指出，委员会本应摒弃《维也纳公约》的框架，以自然法为工作基础。他已在报告中对这种观点表示同情，同时也指出，这种做法会遭到基本上所有国家的反对。这种论断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在目前的辩论中，许多国家，包括那些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一般持批评态度的国家，都赞赏所采用的框架是《维也纳公约》的框架。另一个代表团一再称结论草案是以司法裁决和理论为基础的。他在第五次报告第 14 至 26 段中对这一点作了详尽的答复，但有关代表团没有对这些段落作出回应。因此，不可能进一步推进对话，只能说，关于结论草案是依赖于司法裁决和理论的断言是不正确的。

101. 关于委员会对各点作出回应的问题,应当指出,在就结论草案 2 表达意见的近 60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国家反对其内容。此外,即便大多数国家支持结论草案 2 的处理办法,委员会仍努力作出修改,以顾及不完全同意的国家的意见,例如,颠倒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和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的顺序,以明确区分结论草案 2 和结论草案 4(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标准),并在评注中明确指出,结论草案 2 没有为识别强制性规范规定额外的标准,也没有替代结论草案 4 中规定的标准。正如德国代表所指出的,评注中仍有一些灵活的措辞,表明结论草案 2 中提到的特点至少在评估用于识别强制性规范的证据方面发挥一些作用。在评估委员会的回应度时,应当铭记,一些国家实际上希望看到结论草案 2 与结论草案 4 规定的识别标准之间有更明确的联系。

102. 一些国家认为,尽管已请委员会予以澄清,但委员会并没有澄清结论草案 2 中的“国际社会”一词与结论草案 7 中的“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一词之间的明显抵触。事实上,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这些辩论都记录在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中。结论草案 2 评注第(9)段也探讨了这种讨论。

103. 四个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表示关切。具体而言,他们指出,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强行法规范的可能基础这一主张没有得到实践的支持,这是实情。虽然南非代表也表示结论草案中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但她随后提到了相应的评注,其中体现了灵活性,即这些渊源只有在可被视为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才能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基础。事实上,结论草案 5 的案文中已经有这种灵活性,其中没有指出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构成强行法规范的基础。相反,“也可”一词的用意只是表明,不能武断地排除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构成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基础的可能性。正如南非代表所指出的,评注第(2)段特别就条约明确指出,这种可能性应参照条约规则可以编纂习惯国际法这一事实来理解。实际上,条约规则编纂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而不是条约本身,将构成强行法的基础。因此,这四个会员国的关切实际上已得到充分解决。

104. 除一个代表团外,所有代表团在评论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时都对委员会在案文中插入“具有代表性的”用词表示赞赏。就该结论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达到“绝大多数国家”的门槛。虽然委员会没有修改该结论草案中规定的门槛,即“绝大”多数,但委员会讨论了各国的关切,并考虑到其中的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这一定义。事实上,只有五个国家支持“基本上所有国家”这一更高的门槛。更重要的是,为支持这一更高门槛而提出的法律理由,即北海大陆架案中对此有所暗指,是不正确的。他在第五次报告中指出:

在北海大陆架案中,虽然国际法院在谈到习惯国际法时确实提到了“基本上统一”,但法院也使用了不同的短语来描述这一检验标准……。此外,该段落中的“基本上统一”不是指数量,即有多少国家,而是指性质,即实践的类型。换言之,问题不在于有多少国家参与相关实践,而在于那些参与的国家,无论数量多少,其实践是否统一。事实上,北海大陆架案中的定量成分为“广泛”一词。

这比“绝大多数”的门槛低得多。

105. 他介绍的与结论草案 2 有关的考虑也适用于各代表团就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所作的许多评论意见。尽管各代表团广泛表示支持在评注中提及安全理事会,但委员会已采取非常步骤,解决一些国家表示的关切。有关代表团已经介绍了这些步骤,他感谢这些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已经尽力回应他们的关切。

106. 关于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他指出,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反映了相互抵触的关切。有五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的内容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提法比较过分;而另外三个代表团则认为,该结论草案仅仅重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0 和 41 条,走得还不够远,实际上本应识别严重违反强行法的加重后果。第一个关切已在他的第五次报告中得到解决。关于第二个关切,委员会本来可以提出加重后果,包括加重责任,例如决定国家在严重违反时应自动丧失其在国际组织中的席位,或应丧失其否决权。然而,

这将理所当然地提出这些后果将以何种法理学为依据的问题。在 2022 年以及 1974 年，一些国家被暂停了国际组织机关的成员资格，但这些都是履行合作义务以制止严重违反强行法行为的例子，而不是自动后果的例子。各国集体采取这种行动的目的是对严重违反强行法所规定义务的国家施加压力。

107. 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是委员会对会员国意见作出及时回应的恰当例子，因为对该结论草案作了许多修改。关于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辩论期间各代表团评论意见的一条共同主线是，委员会在起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清单时没有采用自己的方法。实际上，这个问题在起草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都曾进行过辩论。国际法委员会认为，结论草案 23 的案文已经解决了这一关切；案文只是一个事实陈述，表明附件中的清单包含委员会以前确定为具有强行法地位的规范。因此，委员会在起草该案文和附件所列规范时考虑到了对方法的关切。

108.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习惯国际法被视为强行法的主要基础，就不可能修改强制性规范。虽然结论草案没有涉及这个问题，但在评注中讨论了这个问题。此外，关于不可能修改的论点是基于一种错误的观点，即修改总是与相抵触的规则有关。事实上，修改可能涉及在不存在抵触的情况下扩大强行法规范，从而不产生与现有规范抵触的问题。即使在涉及某些抵触的修改情况下，也应当回顾，结论草案 14 的评注第(7)段实际上解决了这一点。

109. 从辩论中可以明显看出，总体而言，支持结论草案的会员国占广泛和有代表性的大多数。少数国家已经对数量有限的结论草案表示关切。因此，他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的建议采取行动。强行法是被剥夺公民权利的人对抗强者和特权者的侵犯行为的武器。结论草案是一项出色

的成果，如果没有会员国的评论意见，就不会有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110. **Lehto 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回应第六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后辩论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时说，最后辩论是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会员国就拥有最终发言权；在这方面，她高兴地注意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得到了各代表团的许多明确支持。第六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富有见地的评论意见、支持、意见和建设性批评证明了他们对这一专题的参与。她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

行使答辩权发言

111.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说，土耳其代表就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所作的评论意见，其中提到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非法分离，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对关于塞浦路斯的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没有反映实地现实，是不可接受的。第六委员会是一个法律机构；会员国不应试图将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讨论政治化，讨论应以法律论点为基础。

112. **Kapucu 先生**(土耳其)说，他没有将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政治化。他的评论意见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77/10)中歪曲了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这完全是法律性质的评论意见。

113.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决定缩小讨论范围，将法律辩论拖入远远超出第六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政治问题领域，占用法律领域领导人讨论重要概念的有限时间，浪费宝贵的资源。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应当是讨论不同观点和找到共同点的场所，而不是在当前两极分化的时期推进狭隘的政治目标和制造进一步的分歧。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